

郑州市财经学校

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一、专业名称及代码

专业名称：音乐表演

专业代码：750201

二、入学基本要求

招生对象为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者

三、修业年限

三年

四、职业面向

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文化艺术大类（75）
所属专业类（代码）	表演艺术类（7502）
对应行业（代码）	文化艺术业（88）
主要职业类别（代码）	音乐指挥与演员（2-09-02）、 社会文化活动服务人员（4-13-01）
主要岗位（群）或技术领域	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
职业类证书	器乐艺术指导……

五、培养目标与培养规格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能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技能文明，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科学素养、数字素养、职业道德，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扎

实的文化基础知识、较强的就业创业能力和学习能力，掌握本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具备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面向文化艺术行业的声乐演唱、器乐演奏、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岗位（群），能够从事声乐表演、器乐表演、音乐艺术活动服务等工作的技能人才。

（二）培养规格

本专业学生应全面提升知识、能力、素质，筑牢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类通用技术技能基础，掌握并实际运用岗位（群）需要的专业技术技能，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总体上须达到以下要求：

1.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

2.掌握与本专业对应职业活动相关的国家法律、行业规定，掌握环境保护、安全防护、质量管理等相关知识与技能，了解相关行业文化，具有爱岗敬业的职业精神，遵守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具备社会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3.掌握支撑本专业学习和可持续发展必备的语文、历史、数学、英语、信息技术等文化基础知识，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与科学素养，具备职业生涯规划能力；

4.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文字表达能力、沟通合作能力，具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意识，学习 1 门外语并结合本专业加以运用；

5.掌握音乐表演、音乐基础、基层社会文化活动服务等方面

的专业理论知识；

6.具有一定的演唱或演奏技能和表演能力，能够完成中级程度的中外优秀作品；

7.具有良好的音乐听辨能力、一定的音乐分析能力、音乐鉴赏能力和较好的伴奏、合奏、合唱等协作能力；

8.具有初步的音乐教学辅导能力和社会文化活动服务能力；

9.掌握信息技术基础知识，具有适应本行业数字化和智能化发展需求的基本数字技能；

10.具有终身学习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具有一定的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1.掌握身体运动的基本知识和至少 1 项体育运动技能，养成良好的运动习惯、卫生习惯和行为习惯；具备一定的心理调适能力；

12.掌握必备的美育知识，具有一定的文化修养、审美能力；

13.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尊重劳动，热爱劳动，具备与本专业职业发展相适应的劳动素养，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六、课程设置及要求

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包括思想政治、语文、历史、数学、外语、信息技术、体育与健康、艺术、劳动教育等必修课程，以及国家安全教育、职业素养等相关限定选修课程。

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拓展课程。实践性教学主要包括实习实训、毕业设计、社会实践活动等形式。

（一）公共基础课程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教学内容和要求	参考学时
1	思想政治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思想政治课程标准》开设。思想政治课程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由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两部分构成。基础模块是各专业学生的必修课程，包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哲学与人生、职业道德与法治四部分内容。拓展模块为选修课程，开设有国家安全教育等课程。	180
2	语文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语文课程标准》开设。语文课程由基础模块、职业模块和拓展模块构成。学生通过阅读与欣赏、表达与交流及语文综合实践等活动，在语言理解与运用、思维发展与提升、审美发现与鉴赏、文化传承与参与几个方面都获得持续发展，自觉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树立正确的人生理想，涵养职业精神，为适应个人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提供支撑。	216
3	历史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历史课程标准》开设。历史课程由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两个部分构成。基础模块是各专业学生必修的基础性内容，包括“中国历史”和“世界历史”。拓展模块是满足学生职业发展需要，开拓学生视野，提升学生学习兴趣的课程。学生通过历史课程的学习，掌握必备的历史知识，形成历史学科核心素养。	90
4	数学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数学课程标准》开设，数学课程分三个模块：基础模块、拓展模块一和拓展模块二。学生通过学习获得继续学习、未来工作和发展所必需的数学基础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思想和基本活动经验，具备一定的从数学角度发现和提出问题的能力、运用数学知识和思想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144
5	英语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英语课程标准》开设，英语课程由基础模块、职业模块和拓展模块三个模块构成。学生通过学习进一步学习语言基础知识，提高听、说、读、写等语言技能，发展英语学科核心素养，为学生的职业生涯、继续学习和终身发展奠定基础。	144
6	体育与健康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体育与健康课程标准》开设，体育与健康课程由基础模块和拓展模块两个部分构成。通过传授体育与健康的知识、技能和方法，提高学生的体育运	144

		动能力，培养运动爱好和专长，使学生养成终身体育锻炼的习惯，形成健康的行为与生活方式，健全人格，强健体魄，具备身心健康和职业生涯发展必备的体育与健康学科核心素养。	
7	信息技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信息技术课程标准》开设，该课程帮助学生在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过程中培养独立思考和主动探究能力，不断强化认知、合作、创新能力，为职业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144
8	艺术	依据《中等职业学校艺术课程标准》开设。艺术课程基础模块包括音乐鉴赏与实践和美术鉴赏与实践。该课程使学生通过艺术鉴赏与实践等活动，发展艺术感知、审美判断、创意表达和文化理解等艺术核心素养。	36
9	劳动教育	本课程内容围绕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劳动组织、劳动安全和劳动法规等方面，结合专业特点，通过学习增强学生的职业荣誉感和责任感，提高职业劳动技能水平，培育积极向上的劳动精神和认真负责的劳动态度。	16
10	其他	开设国家安全教育、职业素养等选修课程。	90

（二）专业课程

1. 专业基础课程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参考学时
1	中外音乐简史	学生应全面了解中外音乐发展的历史脉络，包括各个时期的重要音乐事件、人物、作品、风格流派等。准确记忆不同历史时期音乐的特征、主要表现形式和代表性作品，并理解其产生的社会、文化背景。通过了解音乐在不同历史时期的社会功能和文化价值，提升学生的文化素养和审美情趣，培养学生对音乐艺术的热爱和追求。	72
2	民族民间音乐	学生需要掌握民族民间音乐的定义、特点、分类及在我国音乐中的地位。熟悉民族民间音乐的代表作品，通过聆听和分析不同风格、不同类型的民族民间音乐作品，培养学生的音乐鉴赏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传承意识。使他们能够更好地理解和尊重不同文化背景下的音乐艺术。	36

3	音乐欣赏	教学内容涵盖艺术基本概念、鉴赏技巧、艺术门类特点、中外艺术史及艺术家介绍，以及艺术与生活的关系。要求学生掌握艺术鉴赏的基本原则和方法，熟悉不同艺术门类的风格特点，具备分析艺术作品主题、情感和意境的能力。同时，学生需了解中外艺术史的发展脉络和主要流派，以及重要艺术家的代表作品和风格。	36
4	文艺学常识	文艺学研究文学艺术的本质、规律及发展，涵盖理论、历史、批评与实践。教学要求学生掌握基础理论，培养审美与批判能力，通过分析作品、比较文化、参与实践提升人文素养，强调理论联系实际与跨学科视野。	36
5	钢琴基础	掌握钢琴演奏的基本理念、核心目标及基本要求。能结合基本练习、练习曲及初级乐曲的演奏要求，运用正确的触键方法、力度控制、速度把握进行规范练习与演奏；能进行基本的音乐术语解读、调式调性感知与简单音乐处理。能运用信息技术辅助训练、记录练习过程并优化演奏质量。	72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参考学时
1	声乐演唱	①了解声乐演唱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科学发声方法，建立正确的声音概念。 ②能够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独唱作品，具备基本的演唱水平与音乐表现力。	72
2	器乐演奏	①了解乐器演奏的基本理论知识，学习基本演奏方法、演奏技巧，掌握至少 1 门乐器演奏技巧，演奏一定数量的所学乐器的独奏作品。 ②具备基本的器乐作品的分析、处理能力与音乐表现力。	72
3	合唱	①了解合唱演唱的基本发声知识，学习声部协同发声方法，建立正确的合唱声部演唱声音概念。 ②能够演唱一定数量的中、外声乐合唱作品，具备基本的合唱演唱水平与音乐表现力。	72

4	合奏	①准确进行不同乐器或乐段的配合演奏能力。 ②提高器乐之间配合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	72
5	视唱练耳	①准确地识唱五线谱（或简谱）。 ②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 ③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180
6	乐理	掌握音、音程、节奏、节拍、调式、转调等音乐理论基础知识，并能运用这些知识理性认知、分析、鉴赏和表现音乐。	72
7	和声	①准确地识唱五线谱（或简谱）。 ②提高听觉对节拍节奏、和声、旋律等音乐要素的感知和记忆能力。 ③积累音乐语汇，掌握基本的记谱技能。	36

3. 专业拓展课程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序号	课程名称	主要内容和教学要求	参考学时
1	形体舞蹈	掌握形体塑造与礼仪仪态的基本原理、目标及核心要求。能结合站姿、坐姿、行姿、手势等日常仪态规范进行针对性训练与矫正；能运用科学方法进行身体柔韧性、协调性、力量与控制力的基础训练，并具备运动防护意识。能运用信息技术辅助学习、记录训练数据并分析改进效果。	288
2	合唱合奏指挥	掌握合唱与合奏指挥的基本理念、核心目标及基本技能要求。能结合不同时期与风格作品的特点，运用标准指挥技法组织排练与演出；能进行基础的声部音准与节奏训练、音色融合处理、作品结构分析，并具备现场应变与团队协作能力。能运用信息技术辅助学习、收集排练数据并优化指挥方案。	144
3	钢琴即兴伴奏	掌握钢琴即兴伴奏的基本理念、核心目标及基本要求。能结合不同风格歌曲/乐曲的特点，运用常用和声语汇、伴奏音型进行现场视奏与编配；能进行基础的移调伴奏、为旋律配和声、处理前奏/间奏/尾声，并具备应对现场变化的应变能力。能运用信息技术辅助学习伴奏手法、收集编	144

		配方案并分析优化效果。	
--	--	-------------	--

（三）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实训

在校内外进行独唱、重唱、合唱训练，独奏、重奏、合奏训练，音乐会或赛事展演等实训，包括单项技能实训、综合能力实训、生产性实训等。

实训项目	实训内容和要求	实训参考学时	实训地点
音乐表演综合实训（1-5周）	校内实习内容：音乐表演专业校内综合实训实习以毕业专场演出、排练为核心内容，要求全员登台表演，强化舞台表现力与协作能力；需掌握舞蹈表演、乐曲演奏、器乐合奏、合唱编排等技能，结合实训室资源完成系统训练。	第六学期（1-5周）150	校内音乐厅和实训室

2. 实习

在文化艺术行业的艺术团体、音乐培训、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服务机构进行岗位实习。学校选派专门的实习指导教师和人员，加强对学生实习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实习类型	实习内容和要求	实习学期和学时
岗位实习	具备一定实践岗位工作能力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辅助或相对独立参与完整剧目排练、演出及舞台管理工作的活动。	第6学期4-6月共13周，390学时

七、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及教学学时比例表

表 1：教学活动时间分配表（单位：周）

学年	学期	军训	入学教育	课程教学	认识实习	岗位实习	机动	成绩考核	毕业教育	总计
一	1	1	1	16			1	1		20
	2			18			1	1		20
二	3			18			1	1		20

	4			18			1	1		20
三	5			18			1	1		20
	6			5		13		1	1	20
总 计		1	1	93		13	5	6	1	120

表 2：教学学时、学分分配及比例表

课程类别		学时数	占总学时比例 (%)	学分数	占总学分比例 (%)
公共必修课		918	29%	49	29%
公共选修课		324	10%	18	10%
专业必修课		1368	43%	76	43%
专业选修课		576	18%	32	18%
合 计		3186	100%	175	100%
全部学时中	理论教学学时	1422	45%	79	45%
	实践教学学时	1764	55%	96	55%
	必修课学时	2286	72%	125	72%
	选修课学时	900	28%	50	28%

八、教学实施保障

（一）专业师资队伍

1. 本专业专任教师具有教师资格证书；具有音乐表演、音乐学等相关专业学历；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具有本专业理论和实践能力；能够落实课程思政要求，挖掘专业课程中的思政教育元素和资源；能够运用信息技术开展混合式教学等教法改革。

2. 本专业共有专业课教师 16 人，其中专业带头人 1 人，具有本专业副高及以上职称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专业教师中级及以上职称占比不低于 60%，高级职称占比不低于 15%，双师型教师比例

不低于 70%。

3. 根据专业教学需要，每学期聘任 1-3 名兼职教师，其中行业企业的兼职教师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

（二）教学设施

教学设施应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实施需要，其中实训室面积、设施等应达到国家发布的本专业实训教学条件建设标准要求。信息化条件保障应能满足专业建设、教学管理、信息化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

1. 校内实训条件

序号	实训室名称	实训功能	工位数
1	音乐实训室	声乐专业技能训练	30
2	电钢琴实训室	钢琴专业技能训练	46
3	舞蹈实训室	舞蹈专业技能训练	50
4	音乐厅（地下球馆）	舞台表演实践	80

2.校外实训教学基地：应为专业实践课程提供必要的教学资源，确保学生在校期间顶岗实习，满足专业技能训练和岗位技能实习任务的需要，将学校学习的知识和技能与企业实际应用相融合。本专业校外实训基地主要有：郑州市倍优艺术中心、郑州市舞武声威艺术中心。

（三）教学资源

1. 教材选用

按照国际规定，严格选用是和中职学校音乐类专业发展需求的指导教材，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好和国家优秀教材，专业课

程教材应体现本行业新技术、新规范、新标准、新形态，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

2.数字资源配备

建设、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课程思政案例、当代优秀音乐教育家的优质课程范例、世界级歌唱家、演奏家、舞蹈家的优秀作品、舞蹈、声乐、器乐演奏和表演的案例等相关音视频素材、教学课件、数字化教学案例库、虚拟仿真软件、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种类丰富、形式多样、使用便捷、动态更新、为专业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自主学习提供了有效的教学资源和学习资源。

（四）教学方法

1. 公共基础课

（1）公共基础课按照教育部大纲要求制定并执行教学计划，关爱全体学生，为专业知识的学习和职业技能的培养奠定基础，满足学生职业生涯发展的需要，促进学生终身学习。

（2）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提高学生职业素养、道德水平，学会做职业生涯规划。

（3）能够合理运用数字资源库为教学服务，提升教学效果。

（4）创新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运用示范教学法、模拟角色表演法、情景教学法、游戏活动法、分组教学法、竞赛法、行动导向法、案例教学法等，让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提高学习兴趣。

（5）创造性组织教学，全过程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注重学生非智力因素作用，做到教书育人。

2. 专业课程

（1）专业课程应结合国家对音乐表演专业的要求和音乐类相关工作的实际要求，对课程内容进行整合，并根据本专业标准细化各门课程的具体要求，制定科学、可行的教学目标，安排好教学内容。

（2）创新教学方法。以行动导向为依据，采用项目教学、案例教学、任务教学，角色模拟、情景教学、小组合作等方法，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业教育特色，形成操作技能与职业规范相统一，学习内容与工作内容相统一，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一体化。培养学生兴趣，提升教学质量。

（3）校企结合，借助校企合作机制，充分利用校内外实训基地，充实教学资源，为学生自主学习、合作学习提供有力保障。

（4）任课教师要尊重学生的主体地位，倡导反思性学习，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要紧密结合音乐表演人才的实际工作情况，强化职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综合职业能力。

（5）充分利用学校教学平台和信息化教学手段，使课堂变得更生动，让学生随时随地可进行有效的学习，从而提升教学质量。

（五）学习评价

音乐表演专业严格落实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加大过程考核、实践技能考核成绩在课程总成绩中的比重。按照企业用人标准构建学校、行业、企业、家长等多方共同参与的多元化评价机制；促进学校课程考试与职业资格鉴定的衔接统一，提高学生综合素质，引导学生自我管理、主动学习，提高学习效率。强化实习、实训等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全过程管理与考核评价。

1. 公共基础课和专业课程中的考试课由教务处统一安排考试，学生最终成绩由平时成绩与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其中平时成绩包括出勤、课堂表现、作业、家长评价等，占总成绩的 50%；期末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 50%。

2. 理实一体课程与校内实训课程由各教研室教师和企业师傅共同组织考核，考核原则上以实际操作考核为主，成绩包括过程性评价与结果评价。其中过程成绩占总成绩的 50%，结果成绩占总成绩的 50%；考核相关材料成绩统一上报教务处备案。

3. 岗位实习考核由实习单位、行业专家和专任教师共同考核。

（六）质量管理

依据国家专业目录与产业需求，制定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明确技能目标、课程体系与实践要求，并每 2-3 年结合行业发展修订完善。建立课程标准审核制度，所有课程需明确教学目标、内容模块、考核方式及资源要求，确保教学实施有章可循。通过“督导听课+常规检查+师生互评”实现全覆盖，每学期组织学生评教与教师互评，收集真实教学反馈；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严明教学纪律，强化教学组织功能；建立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定期组织“双师型”培训、企业实践、教学竞赛等活动，提升教师质量管控与教学创新能力。

九、毕业要求

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目标和培养规格，本专业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或修满不低于 170 总学分，准予毕业。

十、教学进程安排表（见附表）

音乐表演专业教学进程表（中专）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性质	学分	学时分配			学期与周学时分配						考核方式			
						总学时	理论教学	实践教学	1 18周	2 18周	3 18周	4 18周	5 18周	6 18周	理论考试	实操考试	考查	
公共基础课	公共必修课	1	151300101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必修	2	36	36		2					√			
		2	151300102	心理健康与职业生涯	必修	2	36	36		2					√			
		3	151300103	哲学与人生	必修	2	36	36			2				√			
		4	151300104	职业道德与法治	必修	2	36	36				2			√			
		5	161300101	语文（基础模块）	必修	8	144	144	4	4					√			
		6	161300102	数学（基础模块）	必修	6	108	108	3	3					√			
		7	161300103	英语（基础模块）	必修	6	108	108	2	2	2				√			
		8	161300104	体育与健康（基础模块）	必修	3	54	18	2	1						√		
		9	181300101	信息技术	必修	8	144	72	4	4					√	√		
		10	151300105	历史	必修	4	72	72	2	2					√			
		11	211300101	艺术	必修	2	36	36			1	1				√		
		12	151300106	劳动教育	必修	1	18	0	1							√		
	公共选修课	必修课小计				46	828	702	126	20	18	5	3	0	0			
		1	161300401	语文（职业模块）	限选	4	72	72			4				√			
		2	161300402	数学（拓展模块一）	限选	2	36	36			2				√			
		3	161300403	英语（职业模块）	限选	2	36	36				2			√			
		4	161300404	体育与健康（拓展模块一）	限选	5	90	0			2	2	1			√		
		6	151300401	职业素养	限选	2	36	18	18				2				√	
		7	151300402	历史上的著名工匠	任选	1	18	18			1						√	
		8	151300403	国家安全教育	限选	2	36	36					2				√	
		选修课小计				18	324	216	108	0	0	9	4	5	0			
		合计				64	1152	918	234	20	18	14	7	5	0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1	201310201	中外音乐简史	必修	4	72	72	0			2	2			√		
		2	201310202	民族民间音乐	必修	2	36	36	0			2				√		
		3	201310203	音乐欣赏	必修	2	36	18	18				2				√	
		4	201310204	文艺学常识	必修	2	36	18	18				2				√	
		5	201310205	钢琴基础	必修	4	72	36	36	2	2					√		
		小计				14	252	180	72	2	2	2	4	4	0			
	专业核心课	1	201310206	声乐演唱	必修	4	72	0	72	2	2					√		
		2	201310207	器乐演奏	必修	4	72	0	72			4				√		
		3	201310208	合唱	必修	4	72	0	72			4					√	
		4	201310209	合奏	必修	4	72	36	36				4				√	
		5	201310210	视唱练耳	必修	10	180	108	72	2	2	2	2	2		√		
		6	201310211	乐理	必修	4	72	72	0	2	2				√			
		7	201310212	和声	必修	2	36	36	0			2					√	
		小计				32	576	252	324	6	6	10	4	6	0			
	专业拓展	1	201310301	形体舞蹈	选修	16	288	0	288	2	2	4	4	4		√		
		2	201310302	合唱合奏指挥	选修	8	144	36	108				4	4			√	
		3	201310303	钢琴即兴伴奏	选修	8	144	36	108				4	4			√	

课	小计				32	576	72	504	2	2	4	12	12	0			
	1	201310213	音乐表演综合实训（1-5周）	必修	8	150	0	150						30		√	
	岗位实习（第6-18周）			必修	22	390	0	390						30		√	
	小计				30	540	0	540	0	0	0	0	0	60			
学分、学时及周学时数					172	3096	1422	1674	30	28	30	27	27	60			
社会综合实践活动			军训	必修	1	30		30	1周								√
			入学教育	必修	1	30		30	1周								√
			毕业教育	必修	1	30		30						1周			√
			小计		3	90		90									
总学分、总学时数					175	3186	1422	1764	30	28	30	27	27	60			